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实务全书

李国光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实务全书

李国光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全书/李国光主编.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9. 3
ISBN 7-80086-630-0

I. 中… II. 李… III. 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63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全书

李国光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仰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174.5 印张 3926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199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086-630-0/D·631

定价: 680.00 元 (全三卷)

前 言

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这三部合同法对我国的经济生活起过重要的作用。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这三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和有些规定不能完全适应了，需要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制定统一的合同法。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法律专家 and 实际工作部门于1997年5月起草了合同法征求意见稿，根据各方面意见进行修改后，于1998年8月将合同法草案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后又经过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终于在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并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而制定的，这部法律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原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为基础，总结实践经验，加以补充完善而成。合同法的通过，对于维护、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将起着重要使用。

为了配合合同法的宣传和贯彻，我们组织了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及部分省、市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部分律师事务所、法学报刊杂志社的领导、专家学者、政法工作者共同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全书》。本书共分三卷，八个部分。第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依据合同法逐条进行解释；第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经过及主要问题，包括制定统一合同法的必要性，制定合同法的主要过程，合同法制定过程中的一些问题；第三部分，合同法总论，包括合同法的一般

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终止，违约责任；第四部分合同法分论，包括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合同法的其他规定；第五部分其他法律规定的合同，包括保险合同，担保合同，劳动合同，版权合同，合伙、联营合同，农村承包合同；第六部分合同文书范本，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编选相应的文书范本，供读者实际运用时参考；第七部分合同审判案例选编，选取法院实际审判工作中的一些典型案例，分案情介绍、审判结果、评析几个方面进行阐述；第八部分有关合同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包括与合同法总则有关的法律法规，与合同法分则有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合同规定的其他法律法规，与合同有关的司法解释。本书包含了释义、理论、文书、审判案例、实际操作、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涵盖了合同法的方方面面。其中释义和制定经过由全国人大法工委有关人员撰写，理论部分由专家学者撰写，实际操作部分由长期从事经济审判、民事审判和合同管理工作的中央和地方政法部门、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撰写，可以说本书是司法界、立法界、理论界通力合作的成果，相信本书对宣传合同法、运用合同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务全书》

编委会

1999年3月

总 目 录

第一卷

目 录	(3)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7)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经过及主要问题	(405)
第一章 制定《合同法》的必要性	(407)
第二章 制定《合同法》的主要过程	(412)
第三章 《合同法》的主要内容及制定过程中的一些问题	(416)
第三部分 合同法总论	(43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433)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444)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468)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487)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501)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516)
第七章 违约责任	(536)
第八章 合同法的其他规定	(580)
第四部分 合同法分论	(587)
第一章 买卖合同	(589)
第二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645)
第三章 赠与合同	(653)
第四章 借款合同	(668)
第五章 租赁合同	(697)
第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	(716)
第七章 承揽合同	(746)
第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767)
第九章 运输合同	(794)
第十章 技术合同	(831)
第十一章 保管合同	(899)
第十二章 仓储合同	(909)
第十三章 委托合同	(919)
第十四章 行纪合同	(934)
第十五章 居间合同	(937)

第二卷

目 录	(941)
第五部分 其他法规规定的合同	(951)
第一章 保险合同	(953)
第二章 担保合同	(1025)
第三章 劳动合同	(1063)
第四章 版权合同	(1102)
第五章 合伙、联营合同	(1136)
第六章 农村承包合同	(1150)
第六部分 合同文书范本	(1159)
买卖合同	(1161)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236)
借款合同	(1242)
租赁合同	(1346)
融资租赁合同	(1373)
承揽合同	(1382)
建设工程合同	(1399)
运输合同	(1659)
保管合同	(1738)
委托合同	(1741)
行纪合同	(1751)
居间合同	(1752)
劳动合同	(1753)
保险合同	(1775)
著作权合同	(1783)
联营合同	(1788)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1804)
承包合同	(1823)

第三卷

目 录	(1857)
第七部分 合同审判案例选编	(1869)
第八部分 有关合同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2129)
与合同法总则有关的法律法规	(2131)
与合同法分则有关的法律法规	(2288)
具有合同规定的其他法律法规	(2491)
与合同有关的司法解释	(260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同 法 实 务 全 书
第 一 卷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70)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经过及主要问题

第一章 制定《合同法》的必要性·····	(407)
第二章 制定《合同法》的主要过程·····	(412)
第三章 《合同法》的主要内容及制定过程中的一些问题·····	(416)

第三部分 合同法总论

第一章 一般规定·····	(433)
第一节 合同的功能·····	(433)
第二节 合同与合同法·····	(435)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436)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444)
第一节 要约·····	(444)
第二节 承诺·····	(451)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458)
第四节 合同的成立·····	(462)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468)
第一节 合同的生效·····	(468)
第二节 无效合同·····	(480)
第三节 可变更或者可撤销合同·····	(483)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487)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	(487)
第二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490)
第三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与撤销权·····	(494)
第四节 合同履行的方式·····	(496)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501)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501)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503)
第三节 合同权利的转让·····	(505)

第四节 合同义务的承担	(510)
第五 合同权利与义务的概括移转	(513)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516)
第一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516)
第二节 清偿	(517)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	(521)
第四节 抵销	(527)
第五节 提存	(530)
第六节 免除	(533)
第七节 混同	(535)
第七章 违约责任	(536)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536)
第二节 归责责任	(539)
第三节 违约行为及其救济方法	(545)
第四节 合同的负责事由	(557)
第五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562)
第六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572)
第七节 合同的监督与纠纷的解决	(575)
第八章 合同法的其他规定	(580)
第一节 合同条款的解释	(580)
第二节 合同条款的法律适用	(582)
第三节 两类合同特殊的诉讼或仲裁时效	(584)

第四部分 合同法分论

第一章 买卖合同	(589)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589)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595)
第三节 特种买卖	(614)
第四节 房屋买卖	(632)
第二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645)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645)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	(646)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法律效力	(647)
第四节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法律特征	(650)
第五节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	(652)
第三章 赠与合同	(653)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653)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657)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和履行拒绝	(659)
第四节 特种赠与	(664)
第四章 借款合同	(668)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668)
第二节 银行借贷合同	(670)
第三节 民间借贷合同	(685)
第五章 租赁合同	(697)
第一节 租赁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697)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订立	(701)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703)
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担保	(710)
第五节 租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1)
第六节 房屋租赁合同	(713)
第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	(716)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的概念、特征	(716)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	(718)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726)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734)
第七章 承揽合同	(746)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746)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748)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法律效力	(750)
第四节 承揽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64)
第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767)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767)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主体的资质	(769)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775)
第四节 建筑工程合同的内容	(780)
第五节 建设工程监理	(784)
第六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88)
第七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789)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纠纷解决途径	(790)
第九章 运输合同	(794)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794)
第二节 旅客运输合同	(797)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800)

第四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810)
第五节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814)
第六节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817)
第七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820)
第八节	联合货物运输合同	(826)
第十章	技术合同	(831)
第一节	技术与技术合同制	(831)
第二节	我国技术合同基本问题概述	(838)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856)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866)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	(886)
第六节	技术服务合同	(891)
第十一章	保管合同	(899)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899)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901)
第三节	保管合同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906)
第十二章	仓储合同	(909)
第一节	仓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909)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订立及内容	(911)
第三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913)
第十三章	委托合同	(919)
第一节	委托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919)
第二节	受任人的权限	(924)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925)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932)
第十四章	行纪合同	(934)
第一节	行纪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934)
第二节	行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934)
第三节	行纪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935)
第十五章	居间合同	(937)
第一节	居间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937)
第二节	居间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937)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合同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一、立法目的,也称为立法宗旨,是指制定一部法律所要达到的任务目标,也就是说制定一部法律要解决什么问题。立法目的与法律的其他条文之间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它制约着具体的法律规范的内容。一部法律中的每一具体条文规定必须围绕该法律的立法目的,为实现立法目的服务,均不得与立法目的相抵触。由于立法目的统领着一部法律全部法律规范的价值取向,因此一般都作为一部法律的第一条的规定,以开宗明义,总揽全局。

二、根据本条规定,合同法的立法有三个。一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三是,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三点立法目的,充分地体现了合同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合同法是维护经济运行秩序的基本法律,它规范的是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交易关系,这种规范的目的就是通过对当事人的行为规范,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也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统一、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一方面可以促进国内市场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可以更好地与国际市场衔接,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的交流与合作。这样又可以进一步达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根本目的。

三、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先后于1981年制定了经济合同法(并于1993年进行了修改)、1985年制定了涉外经济合同法、1987年制定了技术合同法。实践证明,这三部合同法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这三部合同法已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由立法时间较早,这三部合同存在的一些问题日益突出。我国在合同法律制度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第一,三部合同法分别适用于国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在一些共性的问题上不统一,许多规定十分原则,给社会经济活动和司法活动带来很多的矛盾与被动。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需要将三部合同法中不一致之处一致起来,将法律的空白填补起来,将不好操作的地方具体起来。第二,近年来,在市场交易中利用合同进行欺诈,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较为突出,在防范合同欺诈、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方面,需要作出补充规定。第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合同形式,如融资租赁、委托、行纪等,需要做出规定。这就需要

制定一部统一的合同法。

因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早在1993年就将制定统一的合同法纳入了第八届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法律专家 and 实际工作部门起草了合同法征求意见稿,于1997年5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及法律院校、研究单位征求意见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部分法律专家和有关部门的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又形成了合同法草案,于1998年8月提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1998年9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合同法草案全文公布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后,又先后经过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会议的审议后,合同法草案修改稿提交1999年3月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合同法调整范围的规定

一、法律的调整范围就是法律所规范的社会关系。一部合同法,其规范的内容是合同,根据本条的规定,合同法所规范合同,就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是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作出,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这一规定说明:

第一,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订立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这样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关系,不适用合同法。企业单位内部的管理关系,是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也不适用合同法。

第二,合同规范的民事权利义务在民法通则中是作为债权关系来规定的,因此,民事关系中有关人身关系的问题,也不适用合同法,故本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二、本条规定的合同法的调整范围,与三部合同法的调整对象相比较,扩大了原来三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原来的三部合同法调整范围各有侧重。经济合同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调整范围是中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不包括我国公民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之间的合同。技术合同法调整法人之间、公民之间以及公民同法人之间订立的技术合同,但不包括涉外技术合同。

本条规定的合同法调整范围比三部合同法调整范围的扩大表现在,第一,合同的主体,不论中国的、还是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的合同都是本法调整的范围;第二,合同的种类扩大了,不仅是经济合同、技术合同,而且包括了其他各类有关债权债务的民事合同。